

# 清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清政办〔2017〕22号

## 清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清丰县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

《清丰县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7月4日



# 清丰县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制，进一步推动简政放权和政府职能转变，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为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16〕65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落实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要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跨地

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维护市场正常秩序，为我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清丰营造诚信社会环境。

（二）工作目标。到 2017 年底，实现覆盖全社会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基本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到 2020 年底，健全完善联合奖惩制度，实现政府、社会共同实施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形成诚实守信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

### （三）基本原则。

1. 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充分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和对严重失信主体惩戒力度，让守信者处处受益、让失信者事事受限，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制度机制。

2. 部门联动，社会协同。通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联合激励与惩戒机制，形成政府部门协同联动、行业组织自律管理、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参与、社会舆论广泛监督的共同治理格局。

3. 依法依规，保护权益。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科学界定守信和失信行为，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机制，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4. 突出重点，统筹推进。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当前危害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对我县经济社会发展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失信问题。鼓励选择重点领域和信用体系建设基础较好的单位开展示范试点创建活动，以点带面，逐步将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广到经济社会各领域。

## **二、夯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基础**

（一）建设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进一步完善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构建县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联合激励奖惩系统，完善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实现与各部门信息系统平台数据对接，2017年底基本形成较为完善的全县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平台体系，实现与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和共享交换。建设清丰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联合激励惩戒系统。

（二）加快推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全面推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放工作，加快存量代码转换。搭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回传、交换与共享系统，通过“信用濮阳”网站及时将新发放的和存量转换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向社会公开。

（三）全面建立信用记录和信用信息归集制度。对信用记录、信用信息归集工作进行全面部署，推动各部门梳理制定信用信息目录，出台信用信息归集工作方案和管理办法。各部门要加快建立信用信息记录、信用信息归集制度，推动信用信息共享交换，2017年底实现信用信息采集、归集全覆盖。

## **三、健全褒扬和激励诚信行为机制**

（一）建立事前信用承诺机制。持续开展诚信企业示范创建“百千万”工程活动，鼓励更多企业加入《河南省企业综合诚信承诺公约》。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我县事前诚信承诺活动，激励市场主体守信践诺，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形成企业争做诚信模范的良好氛围。

（二）多渠道“培”“推”“树”“宣”诚信典型。组织开展“诚信医院”“质量诚信体系建设 A 等工业企业”“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等诚信创建活动，持续开展“千家企业”“诚信经营”等示范创建活动，培育诚信典型。各部门要将诚信市场主体优良信用信息及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和“信用濮阳”网站进行公示，在会展、银企对接等活动中重点推介诚信企业。有关部门和组织在监管和服务中要建立各类主体信用记录，并向社会推介无不良信用记录者和有关诚信典型，联合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守信激励。将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确定的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优秀青年志愿者、“身边好人”“最美人物”，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主体等纳入诚信“红榜”，树立为诚信典型，向社会公开发布。大力宣传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发挥诚信典型的示范作用。

（三）探索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对诚信典型和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

服务措施。对符合条件的行政相对人，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应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四）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配套优惠政策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优先考虑诚信市场主体，加大扶持力度。在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倡导依法依规对诚信市场主体采取信用加分等措施。在教育、就业、创业、保障房、社会保障等公共品或公共服务供给上，优先满足诚信个人需要。

（五）优化诚信企业行政监管安排。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根据监管对象的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分类，充分运用大数据手段，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为市场主体提供便利化服务。按企业诚信等级实施分类监管，在对诚信企业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减少检查内容，降低检查频次。

（六）降低市场交易成本。推动金融机构和实体企业开发“税易贷”、“信易贷”、“公积金信用贷”等守信激励产品，引导金融机构和商业销售机构等市场服务机构参考使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信用积分和信用评价结果，对诚信市场主体给予优惠和便利，使守信者在市场中获得更多机会和实惠。

#### **四、健全约束和惩戒失信行为机制**

（一）对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要及时依法依规对本领域失信行为作出处理和评价，根据失

信严重程度实行分类惩戒，依托濮阳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联合激励惩戒系统，将严重失信行为有关信息推送给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对严重失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严重失信行为包括：一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爲，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二是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爲，包括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严重失信行为。三是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爲，包括当事人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判决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四是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行爲。

（二）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各有关部门应将严重失信主体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

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三）加强对失信行为的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有关部门和机构应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及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并在“信用濮阳”网站公示；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出境和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旅游度假、入住星级以上宾馆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支持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

（四）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业性约束和惩戒。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推动行业信用建设。引导行业协



会商会完善行业内部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机制，将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会员信用档案。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与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开展会员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行业标准、行规、行约等，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

**（五）加强对失信行为的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充分发挥各类社会组织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失信联合惩戒。建立完善失信举报制度，鼓励公众举报企业严重失信行为，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支持有关社会组织依法对污染环境、侵害消费者或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等群体性侵权行为提起公益诉讼。支持各类媒体加大对失信典型案例剖析报道力度，加强舆论监督。鼓励公正、独立、有条件的社会机构开展失信行为大数据舆情监测，编制发布地区、行业信用分析报告。

**（六）完善个人信用记录，推动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人。**对企事业单位严重失信行为，在记入企事业单位信用记录的同时，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的个人信用记录。在对失信企事业单位进行联合惩戒的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通过建立完整的个人信用记录数据库及联合惩戒机制，使失信惩戒措施落实到人。

## **五、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协同机制**

（一）建立触发反馈机制。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县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发起与响应机制。各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发起部门负责确定激励和惩戒对象，并将激励和惩戒对象有关信息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联合激励和惩戒系统推送给实施部门，实施部门依法依规对有关主体采取相应的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

（二）实施多部门协同和跨区域联动。鼓励各单位对本行业内确定的诚信典型和严重失信主体，发起多部门协同和跨区域联合激励与惩戒。充分发挥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县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领导小组的指导作用，建立健全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信用体系建设合作机制，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和信用评价结果互认。

（三）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公示机制。着力推动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务信用信息公开，重点公开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卫生防疫、食品药品、保障性住房、质量价格、国土资源、社会信用、交通运输、旅游市场、国有企业运营、公共资源交易等政务信用信息。全面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上网公开制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各单位及其部门要将各类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并及时归集报送至“信用濮

阳”网站和“信用河南”网站，为社会提供“一站式”查询服务。推动司法机关在“信用濮阳”网站公示司法判决、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信用信息。

（四）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使用机制。依托县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联合激励惩戒系统，发挥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枢纽作用。落实国家有关部门签署的合作备忘录，实现发起响应、信息推送、执行反馈、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动态协同功能。将县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嵌入审批、监管工作流程中，确保“应查必查”、“奖惩到位”。在行政审批、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推动使用第三方信用报告，为第三方征信机构创造需求。健全政府与征信机构、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的信息共享机制，促进政务信用信息与社会信用信息互动融合，最大限度发挥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作用。

（五）规范信用红黑名单制度。进一步完善《清丰县诚信建设“红黑榜”发布制度》，继续坚持举办诚信“红黑榜”新闻发布会。落实对“红榜”“黑榜”企业和个人的褒奖和约束措施，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和退出机制。在保证独立、公正、客观前提下，鼓励有关群众团体、金融机构、征信机构、评级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将产生的“红名单”和“黑名单”信息提供给政府部门参考使用。

（六）建立激励和惩戒措施清单制度。在有关领域合作备

备忘录基础上，梳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明确的联合激励和惩戒事项，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逐步完善强制性措施和推荐性措施，推动相关法规制度建设。研究制定促进我县诚信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完善守信联合激励机制。建立协同工作机制，推动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自身监管职责、监管范围，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企业、违法失信上市公司、失信被执行人、安全生产严重失信单位及负责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的联合惩戒备忘录，对同时纳入两个及以上领域“黑名单”的严重失信企业和个人加大联合惩戒力度。

（七）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联合惩戒措施的发起部门和实施部门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明确各类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期限。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不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研究制定《清丰县公共信用信息修复管理暂行办法》，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支持有失信行为的个人通过社会公益服务等方式修复个人信用。

（八）建立健全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机制。进一步落实《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发挥行政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作用，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手段保护信用信息主体权益。分领域制定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制度，规范信用信息异议申请、核查、反馈、处理等工作程序和规则。联合惩戒措施在信息核实期间暂不执行，经核实有误的信息应及时更正或撤销。因错误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损害有关主体合法权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积极采取措施恢复其信誉、消除不良影响。支持有关主体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九）建立跟踪问效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信用联合激励惩戒工作的各项制度，充分利用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联合激励惩戒系统，建立健全信用联合激励惩戒的跟踪、监测、统计、评估机制并建立相应的督查、考核制度。对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激励惩戒措施落实不力的部门和单位，进行通报和督促整改，切实把各项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落到实处。

## **六、加强法规制度和诚信文化建设**

**（一）完善相关法规制度。**进一步完善《清丰县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研究出台《清丰县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办法（试行）》、《清丰县公共信用信息修复管理暂行办法》、《培育我县信用评级市场发展的指导意见》等规章制度。按照强化信用约束和协同监管要求，对现行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提出修订建议。

**（二）建立健全标准规范。**制定《清丰县公共信用信息目

录（2017版）》、《清丰县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工作考核办法》等制度。明确信用信息采集、存储、共享、公开、使用和信用评价、信用分类管理等标准，确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建设规范，统一数据格式、数据接口等技术要求。制定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的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

（三）强化诚信培训教育。制定诚信教育培训实施方案，大力开展信用宣传进机关、企业、社区、村镇、学校、家庭“六进”活动。党校在干部教育中开设信用体系建设课程。举办诚信为主题的职业道德培训班，加强对会计审计人员、导游、保险经纪人、公职人员等重点人群的诚信教育。举办信用业务培训班，提高信用管理人员的业务知识水平和工作技能。加强对失信个人的教育和帮助，引导其及时纠正失信行为。加强对企业负责人、学生和青年群体的诚信宣传教育。

（四）加强诚信文化建设。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开展“信用周”宣传活动。县区内重要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开辟专栏，加大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宣传报道和案例剖析力度，依法曝光社会影响恶劣、情节严重的失信案件，开展群众评议、讨论、批评等活动，形成对严重失信行为的舆论压力和道德约束，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文化中诚实守信的美德和文化内涵，创作、刊播一批具有清丰特色的公益广告、戏曲、微电影和书画摄影作品等信用文化项目，打造一批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力的诚信文化宣传品牌。开展“安

全生产月”、“诚信兴商宣传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4·26”知识产权宣传周、“6·14”信用记录关爱日、“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等公益活动，弘扬诚信文化，提高全社会的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

## 七、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全县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的统筹协调。各部门要把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作为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措施，认真贯彻落实本方案，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机构、人员编制、项目经费等必要保障，确保各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位。

（二）抓好责任落实。各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工作进行统筹安排，制定实施方案，分解细化任务，明确时间节点，采取有效推进措施，确保各项联合奖惩工作落实到位。支持各部门先行先试，通过签署合作备忘录或出台规范性文件等多种方式，建立长效机制，不断丰富信用激励内容，强化信用约束措施。

（三）严格考核问责。各部门要每季度首月6日前将上季度本部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开展情况报县、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作为目标责任考核和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县社会信用体

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掌握工作进度，建立通报制度。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部门进行表彰，对措施不得力、工作不落实的部门进行通报批评，由县委县政府督查局严格问责，督促整改，并及时向县政府报告，确保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附件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1	建设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县发展改革委 人 清丰县中心支行	县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县其他有关部门	2017年 年底前完成
2	全面推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放工作，加快存量代码转换。搭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回传、交换与共享系统	县发展改革委 县工商局	县委编办、县公安局、县民政局、人行清丰中心支行、县国税局、县地税局、县质监局	2017年 年底前完成
3	通过“信用濮阳”网站及时将新发放和存量转换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向社会公开	县发展改革委 县工商局	县委编办、县公安局、县民政局、人行清丰中心支行、县国税局、县地税局、县质监局	持续推进
4	实现辖区内信用信息采集、归集全覆盖。	县发展改革委 人 清丰县中心支行	县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县其他有关部门	2017年 年底前完成

##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5	建立事前信用承诺机制	县发展改革委 人 清丰县中心支行	县工商局、县质监局、县安监局、县环保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等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6	多渠道“培”、“推”、“树”、“宣”诚信典型。	县委宣传部	县文明办、县发展改革委、人行清丰县中心支行、县工商局、县卫计局、县环保局、县商务局、县金融办、县质监局、县安监局、县住建局、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知识产权局等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7	加大对诚信行为的褒扬和惩戒力度	县发展改革委 人 清丰县中心支行 县文明办	县国税局、县地税局、县金融办、县农业畜牧业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工商局、县环保局、县质监局、县食药监局、县文广新局、县商务局、县公安局、县安监局等其他相关行业监管部门	持续推进

##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8	对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	县发展改革委 人 行 清丰县中心支行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各 成员单位和县其他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9	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 性、市场性、行业性和社会性约 束和惩戒	县发展改革委 人 行 清丰县中心支行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各 成员单位和县其他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10	完善个人信用记录，推动联合惩 戒措施落实到人	县发展改革委 人 行 清丰县中心支行	县公安局、县工商局等县各有关 部门	持续推进
11	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 戒的发起与响应机制	县发展改革委 人 行 清丰县中心支行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各 成员单位和县其他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12	建立健全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信用信息体系建设合作机制	县发展改革委 人行 清丰县中心支行	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县其他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13	推动政务信用信息公开	县政府办	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县其他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14	推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7天公示制度	县发展改革委	具有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职能的相关部门	存量信息 2016年 年底前完成
15	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使用机制	县发展改革委 人行 清丰县中心支行	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县其他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16	进一步完善濮阳市诚信“红黑榜”发布制度	县文明办	县诚信“红黑榜”发布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2016年 年底前完成

##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17	继续坚持举办诚信“红黑榜”新闻发布会，发布诚信“红黑榜”新闻	县文明办	县文明办、县发展改革委、人行清丰县中心支行、县国税局、县地税局、县金融办、县农业畜牧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工商局、县环保局、县质监局、县食药监局、县文广新局、县商务局、县公安局、县安监局、县中医院、县住建局等其他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18	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制度	县发展改革委 人行清丰县中心支行 县文明办	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县其他有关部门	2017年 年底前完成
19	落实国家出台的联合惩戒备忘录，对严重失信企业加大联合惩戒力度	县发展改革委 人行清丰县中心支行	县发展改革委、人行清丰县中心支行、县环保局、县工商局、县法院、县国税局、县地税局、县安监局和其他有关部门、机构	2017年 年底前完成

##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20	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	县发展改革委 人行 清丰县中心支行	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 各成员单位和县其他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21	建立健全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机制	县发展改革委 人行 清丰县中心支行	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 各成员单位和县其他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22	建立健全信用联合激励惩戒的跟踪问效机制	县发展改革委 人行 清丰县中心支行	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 各成员单位和县其他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23	加强信用法规制度建设	县文明办 县发展改革委	人行清丰县中心支行、县法制办和县其他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24	建立健全信用标准规范	县发展改革委 人行 清丰县中心支行	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 各成员单位和县其他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25	加强诚信培训和诚信文化建设	县委宣传部 县文明办	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县发展改革委、人行清丰中心支行、县委党校、县教育局和其他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26	按照本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县（区）、部门制定实施方案，分解细化任务，明确时间节点	县发展改革委 人行 清丰县中心支行	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 各成员单位和县其他有关部门	2017年5月底前完成
27	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通报制度	县发展改革委 人行 清丰县中心支行	县发展改革委、人行清丰中心支行、县文明办、县委市政府督查局	2017年年底前完成

---

清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14日印发

---

